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
一一二年度第二十八屆法學論文徵選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法學研究，著重司法實踐，促進法治建設，並達成下列目標：

（一）以法律實務問題之研究為中心，配合改進審判素質、確立司法公信。

（二）對於足以維護正義與是非之傑出判解加以宣揚，予以精神上之獎勵。

（三）對於具有瑕疵之判解明確提供商榷意見，俾供學術研究與改進之參考。

二、本屆徵選主題：1. 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

2. 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研究

（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，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）

三、篇幅：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(含標點符號、註解)。

四、徵選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5日止。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。

五、名額及獎金：第一名 一名　 獎金新台幣十萬元

第二名 一名　 獎金新台幣五萬元

第三名 一名 獎金新台幣三萬元

佳 作 五名　 獎金新台幣各一萬元

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。

六、應徵手續：來稿請以A4紙張書面打字稿，乙式六份，並附光碟片（格式請詳見下列「七」），連同作者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及個人主要學經歷，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0696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33號9樓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收。

七、為求格式統一，來稿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請附目次、關鍵詞及五百字以內之摘要。
2. 稿件請由左至右橫打，並附註解。
3. 稿件之章節款項，請依照「壹、一、(一) 1.(1)A.a. 」之順序排列。正文中遇有數字，請以阿拉伯數字顯示，如憲法100條。
4. 引註格式請見本會網站「引註格式」
5. 稿件請以電腦文書處理(建議使用MS Word)。

八、得獎論文本會得予集結出版，另本會亦得將論文全文、摘要或摘錄部分內容登載於本會網站或其他由本會印製、出版之刊物，均不另給酬。出版前並得請求得獎者依學術論文規格潤修其論文。

九、本會辦理徵文相關資訊，請參考本會網站（http//www.limo.com.tw）。如有任何疑義，請利用電子郵件:limo.law@msa.hinet.net或電洽:(02)2711-9300。
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
引註格式

**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**

**一、引註文獻格式**

**（一）引註基本格式**

**1.**本學報採同頁註格式，並請使用阿拉伯數字將註釋連續編號。

**2.**所有引註均須詳列出處；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，則須另予註明，不得逕行轉錄。年代採西元紀年。

**3.**引註基本內容與順序：

作者，譯者，篇名，書名，卷期數，版次，出版社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；項目彼此間須以逗號相隔，初版無須註明版次，2版以上方需註明，其他具體格式請詳見範例。

**4.**關於「年份」、「頁數」、「卷期數」及「法律條文條號項次」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
**5.**大法官解釋、法律條文、行政函釋、法院裁判及決議無需註明出處。

**6.**後註解引用相同著作時，使用「作者，前揭註xx，頁xx-xx，…」為引註方式即可。

**7.**作者有兩人以上時，首次引註時，須將全部作者姓名列出；其後之引註，則得僅列出排名最前之作者姓名，後加一「等」字。

**（二）具體引註範例**

**1.**專書類：

**（1）**基本順序：作者，書名，版次，出版社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。

**（2）**具體範例：林東茂，刑法綜覽，6版，一品，2009年，頁xx。

**2.**專書論文類：

**（1）**基本順序：作者，篇名，收錄書名，出版社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。

**（2）**具體範例：林誠二，論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（一），元照，2000年，頁xx。

**3.**期刊論文類：

**（1）**基本順序：作者，篇名，收錄期刊名，卷期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。

**（2）**具體範例：林三欽，行政裁罰案件「故意過失」舉證責任之探討--以行政裁罰程序為中心，台灣法學雜誌，138期，2009年，頁xx。

**4.**學位論文類：

**（1）**基本順序：作者，論文名，論文出處單位全稱（包括校及院/系名稱）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。

**（2）**具體範例：程明修，論對已終結行政處分之行政訴訟－兼論其違法性判斷作為國家賠償訴訟之先決問題訴訟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年，頁xx。

**5.**翻譯專書類：

**（1）**基本順序：作者，譯者，書名，版次，出版社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。

**（2）**具體範例：Ingeborg Puppe著，蔡聖偉譯，**法學思維小學堂－法學方法論密集班，元照，2010年，頁xx。**

**6.**翻譯論文類：

**（1）**基本順序：作者，譯者，篇名，收錄書名**/**期刊名，卷期，出版年份，引用頁碼。

**（2）**具體範例：Miguel Polaino-Orts著，徐育安譯，以功能破除概念迷思：敵人刑法，法學新論，22期，2010年，頁xx。

**7.**政府資料類：

**（1）**大法官解釋：大法官釋字580號。

**（2）**法律條文：總統府組織法第4條第1款。

**（3）**行政函示：行政院(95)年保局二字第09502522270號函。

**（4）**法院判決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訴字第582號。

**（5）**法院決議：最高法院95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

**8.**報紙、網路類：

**（1）**報紙資料：聯合報，跪地大吼 張已請病假 暫停公訴職務，A4版，2006/12/28

**（2）**網路資料：證期局網站，http://www.sfb.gov.tw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/05/17

**（三）外國文獻引註格式**

**1.**引註基本格式：

引用外文文獻，請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出處（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）、出版資訊、頁數及年代等，引用格式請依各該國學術引註習慣。

**2.**具體例示如下：

**（1）**英文資料

**Ⅰ.**專書類：DEBORAH L. RHODE, JUSTICE AND GENDER 56(1989).

**Ⅱ.**期刊文獻：Bruce Ackerman, Robert Bork Grand Inquisition, 99 YALE L. J. 1410, 1422-25(1990).

Ⅲ專書文獻：ADRIENNE RICH., Transcendental Etude, in THE FACT OF A DOORFRAME 264, 267-68(1984)

**（2）**德文資料

**Ⅰ.**專書類： Radbruch, Rechtsphilosophie, 8. Aufl., 1973, S. 31.（若為段碼應註明Rn. 31）

**Ⅱ.**期刊文獻：Schreiber, Das Arbeitsverhältnis beim Übergang des Betriebs, RdA 1982, S. 137 ff.

**Ⅲ.**專書文獻：Schulte, Alterssicherung im Vereinigten Königreich, in: Hans-Joachim Rheinhard (Hrsg.), Demographischer Wandel und Alterssicherung, 2001, S. 295-297.

**二、參考文獻格式**

**（一）應列入參考文獻之引用資料範圍：**

為利讀者查詢資料，除法令裁判、新聞報導等資料性文獻得不列入外，凡正文（含附錄）所引註的所有書目篇章均須列入參考文獻。參考文獻頁目置於正文及附錄之後，英文摘要及關鍵詞之前。

**（二）參考文獻排列順序**

**1.**引用之書目篇章須區分為中文文獻與外文文獻，中文文獻在前，外文文獻在後，外文文獻依照日文文獻、英文文獻、德文文獻及法文文獻之順序分別陳列，其陳列無須加註編號。

**2.**個別部分中，中文部分與日文部分依照作者姓氏之筆畫數由少至多陳列，其他外文部分則依照字母順序陳列，同一作者具多數引用書目篇章時，則依照年代先後排序，年代均以西元紀年定之，排序無須加註編號。

**（三）參考文獻之基本格式**

參考文獻之基本格式原則上同引註之基本格式，無須註明引用頁碼，但須另註明起迄頁數（專書與學位論文除外）。

具體範例如：林三欽，行政裁罰案件「故意過失」舉證責任之探討--以行政裁罰程序為中心，台灣法學雜誌，138期，2009年，頁130-142。

**(「引註格式」摘自東吳法律學報)**